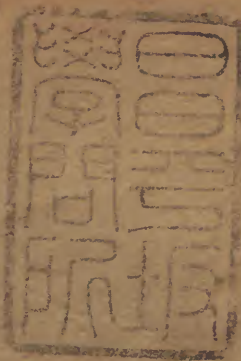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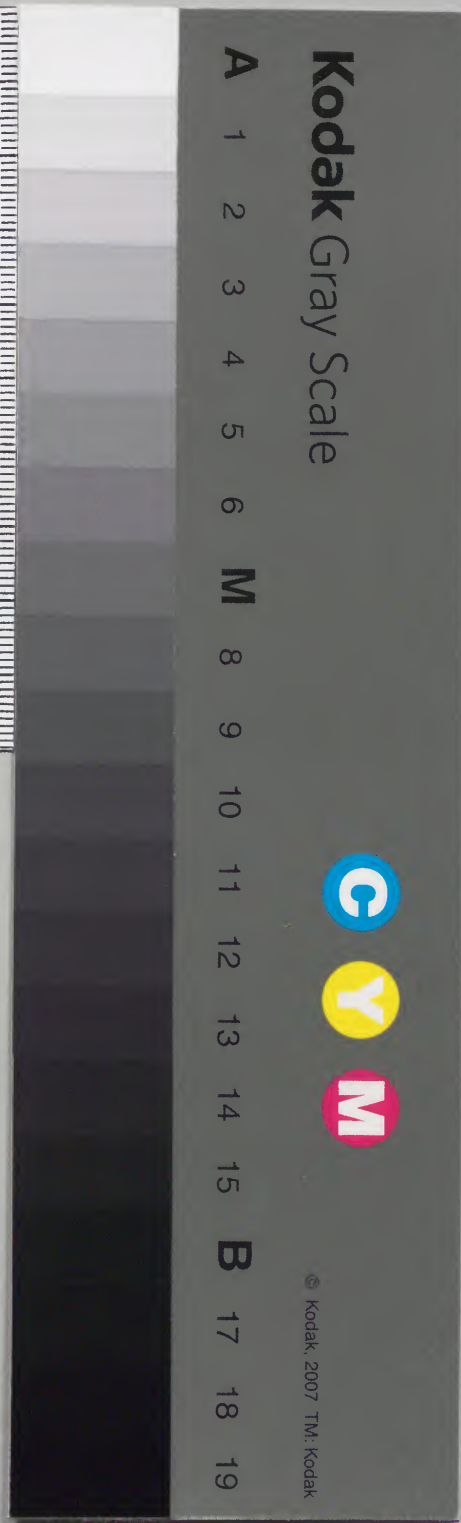
五



二	二	八	九	漢
六	八	〇	〇	書
冊	架	函	號	門
				類

二	八	漢
八	九	書
七	〇	門
函	〇	類
架	四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5)	
函號	287	2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兵部為遵

提鎮降調後復還原官仍照原官銜給劄

旨

奏事武選司奉呈大學士公傳

等奏稱江南提督武進陞加銜

一事臣等遵

旨

兵部查覆今據兵部查得中樞政考內開提鎮以下守備以上降

級調用者俱按所降之級降銜又降級調用員弁如有奉

旨

特旨從寬免其降調仍以原官補用者仍照原銜給劄其餘即准以原

官補用

旨

內無免其降調字樣者燕銜給劄之時俱按所降之級降銜又小

兵部

提鎮降調

卷五

例

銜提兵補授提督少兼以副將銜充提督事今武進陞原係署都督僉事管福建陸路提督事乾隆十四年四月奉

旨降補狼山總兵應降銜一等叅將以副將銜受總兵事十四年十月

內奉

旨補授江南提督查係已經降補總兵之員奉

旨免其降調者不同應照小銜總兵補授提督例仍兼以副將管提督事等語臣等查武進陞由提督降總兵後由總兵補授提督其原銜給副之處兵部雖係照例辦理但武進陞原係提督似與小銜總兵勿次陞提督者有間自應復還原銜而兵部從前並無此等

成例應請

旨交與該部嗣後如提督降調之後續奉

旨復還原官其兼銜給副之例着該部另行定議提督武進陞從前所有署都督僉事原銜俟該部定議後即照所議給還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查定例內小銜副將補授總兵者兼以副將小銜總兵補

授提督者亦兼以副將銜又定例提鎮以下守備以上降級調用若俱按所降之級降銜等語武進陞係降補狼山鎮總兵因所奉

諭旨內有降補字樣是以臣部照例降銜給副續奉

旨補授江南提督係小銜總兵陞補提督例不加銜故仍兼以原銜管

條小兵 寒

提鎮降調二

去至百六

後例

事今大學士公傅 寺奏稱武進陞由提督降總兵復由總兵陞
提督其兼銜給劄兵部雖係照例辦理但武進陞原係提督似與
小銜總兵初次陞提督者有間自應復還原銜而兵部並無此等
成例應交部嗣後如提鎮大員降調之後續奉

旨

復還原官其兼銜之例著該部另行定議武進陞所有原銜俟定議
後即照所議給還并為提鎮大員降級復還原官者所有給還
原銜之處向來原無成例伏思提鎮降調之後奉

旨

復還原官者其兼銜給劄似應稍為變通應請嗣後凡提鎮降級
調用其兼銜給劄仍按所降之級降銜續奉

持

旨復還提鎮原官者仍得復還原銜如此庶降調總鎮奉
旨復授原官者仍得復還原銜較之小銜總兵副將初陞提鎮者似有
區別更屬周詳恭候

命

下載入例冊遵行其武進陞給還原銜之處臣部即照此例換給劄
付可也等因于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武進陞著給還原銜欽此

兵

寒

提鎮降調三

卷三

奉天寧遠州判改旂員 軍流等犯縣不得發奉天省

兵部為敬陳地方等重武庫司案呈議得奉天府尹圖 係奏內
稱寧遠州屬州判一缺雖係佐貳一切人命繫令該州判相驗戶部
田土開墾等事令該州判審理寔與州縣印官無異若不改設
員遇有該省界內旗民交涉事件仍須會旂查辦不特意見參
仍多掣肘請照奉省州縣之例一并改設旗員等語應如所奏
其改用旂員但查州判係佐貳滿洲內並無應用此項人員
公同酌議即照記名以同知用之小京官借補知州之例俟
出于記名以知縣用之筆帖式諭俸帶領二員引

條奏

見請

旨補用仍照知縣原銜陞轉如蒙

俞允應俟現任州判劉光縉陞調事故缺出即照此例辦理又據該

尹奏稱充軍人犯應于別省編發等語查奉天為我

朝根本重地不宜聚集匪類故從前安置奉天遼陽尚陽堡等處人

犯於乾隆五年經前任奉天府尹吳應枚

奏請停止流寓人民絲毫有犯遞籍安插即無故流民亦限年勒令

回籍其入籍奉天民人有犯軍流等罪者亦于乾隆十三年經陞

任

盛京刑部侍郎介福

奏請停止折柳現如山陝等省分別編發各在案今順天府等處充

軍人犯仍發奉省不特例不畫一並風氣不無漸染應請嗣後順

天等處編發奉省充軍均改發別省庶淳樸之風不為移易等語

奉省寔我

朝根本要地風俗最為淳樸凡發往充軍人犯平日率皆積習今若

令其聚集誠恐習氣不無漸染如自應如該府尹所請嗣後順天

等處充軍人犯編發奉省安置之例悉行停止如有應遣之犯查

照道里表內所載江南山西山東四川陝西等省分別發遣可也

條奏 兵 寒

奉天寧遠二

式謹亮

旨依議欽此

等因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將軍副都統帶子隨任者不必奏請

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嗣後外省駐防將軍副都統若有情願帶子隨任者聽從其便不

必奏請欽此

三十九

寒

將軍副都

奏章

外遣之犯悉解刑部

兵部為欽奉

恩旨

事武庫司案呈准江西巡撫舒 峇稱查得鄱陽縣遣犯徐流芳

因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律擬絞監候業經屢次秋審今欽奉

上諭

所有直省朝審秋審各犯緩至三次以上者即着該部查明酌量

案情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奉准部議將減為外遣者解送兵部發

遣分別當差為奴徐流芳應減外遣今將該犯造具年貌籍貫清

冊遞解兵部投收發遣等因前來查本部發遣內地軍犯向係刑

部核明極邊遠衛附近地方酌發其東三省為奴人犯均指

刑部

寒

外遣之犯一

七卷頁一

明地方照例發遣全無極邊等處字樣之軍犯均聽刑部核定咨送至本部查對軍徧道里表填定地方分發今該撫將外遣人犯徐流芳一名送部發遣咨內只稱外遣二字並未註明係發何省人犯本部無憑定議除將軍犯徐流芳本部羈禁中兵馬司看守外應咨刑部查明該犯情罪應減發何省之處核議過部以便發遣再各省減等人犯前准刑部擬定外遣軍流三等將來各省皆以外遣之犯紛紛解送本部若又經刑部指定應發何省本部難以辦理勢必仍咨刑部核議徒滋繁牘相應行文各省督撫嗣後凡有減等外遣人犯悉解刑部核定地方轉咨本部照例發遣可

也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六日咨到

各省標營增扣名糧 修城照舊例

兵部為遵

旨 彙議具奏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公傳等彙奏尚書
舒 條奏各省標營增扣名糧以充公費又城垣墩臺等項工程
需費無多者勸諭百姓修理一摺奉

旨 舒赫德此奏着抄錄交各督撫令就本處情形詳悉妥議具奏欽此
據直省各督撫等陸續奏到均奉

旨 交 臣等議奏查原奏內稱各省營中公用定例于額兵百名內扣出
名糧二分每約三四十兩奈軍裝器械旗幟之屬為數甚多又須

兵 寒 各省標營一

不時修理更兼兵丁走差護送或輪派巡防動需盤費又每遇督撫提鎮閱兵置買號衣號帽等項種種費用寔在不敷該管官恐有遲悞殘缺只得借支存公銀兩散給各兵于領餉時按名坐扣以臣愚見仰懇

白

皇上容寄直省督撫提鎮各按本地營伍情形悉心酌議有實在不敷公用者將公費名糧一項除舊例每百名扣出二分之一外可否酌增數分等語今據黃廷桂雅爾哈善衛哲治阿思哈潘思渠等奏上下兩江及江西福建等省每百名原扣名糧三分尚無苦累亦無借支扣餉之事無庸增扣名糧方觀承奏直隸督標無庸增扣

外其餘各處每百名于扣存名糧二分之一外酌量分別標營添增一分喀爾吉善永貴奏浙省每百名原扣三分經前提臣李燦臧扣二分愈覺不敷請仍照舊例扣存三分永興唐綏祖開泰湖南湖北二省準奏山東省俱請每兵百名原扣公銀二分之一再添二分永興請湖廣以三年為期將所增扣名糧銀數除續抵補從前借墊應扣餉銀足數以後仍按名接補足伍如遇營中公用不敷均令詳請督臣臨期酌撥辦理阿里衮奏山西撫標二營毋庸添扣外其太原大同等鎮各營從前扣存名糧不及二分應各加扣以足二分之數碩色愛必達奏雲南貴州俱請每兵百名于

舊扣二分之一外增扣一名鄂容安奏河南河北鎮及撫標各營現扣公糧寔不敷用請將蘭陽延津等十縣官莊地畝租息撥歸營伍分派河北九營撫標二等以濟公用尹繼善陳弘謀鄂昌奏陝甘二省內安西各營督標陝撫標提標均足敷用毋庸置議外其甘撫甘提及各鎮協標營應照陝省舊例扣留三分策楞奏四川各營每百名照舊扣步糧三分之一內改扣馬二戰一陳大受蘇昌舒輅奏廣東廣西向例每兵百名原扣二名有不敷處相沿積以餘存馬價折充公用今酌定于馬價內每匹節餘三兩歸公解部充餉惟核其實在不敷及地處潮濕軍裝器械易于蕩舊鏽蝕之處每營酌添一二名計廣東通省添扣六十餘名廣西通省添扣十餘名等因臣等查

國家設立營伍訓練兵丁給以糧餉資其養贍又于額兵之內既扣名糧以充公費無非體恤兵艱之意但修理軍裝器械輸派巡防

差使一均營中費用甚繁倘或不敷遇有那借不得不按各坐扣勢寔難免而兵丁身隸戎行不能別尋生計月餉無幾設有扣除即不敷贍未免拮据似不若于舊例之外量為增扣公用不致缺乏則月餉得以全支窮兵均沾寔惠于營伍似屬有益但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其舊制相沿本未能畫一該督撫等各就本處現在

情形詳悉籌酌自屬因地制宜等公同彙議應如各該督撫等所奏上下兩江及江西福建等省應庸增扣名糧直隸除督提二標外其餘各處分別標營于每百名內酌添一分浙江省及陝甘二省之各鎮協標營并甘撫甘提各營准其仍照舊例扣存三分四川省准其照舊于每百名原扣步糧三分之內改扣馬二戰一山東省准其于原扣二分之一外再添二分山西太原大同等鎮每兵百名原扣未及二分各營准其添增扣足二分之數雲貴二省每兵百名准各加增扣一名廣東廣西各營舊習以餘存馬價折充公用今據該督陳 奏請將廣東各營馬價每匹二十一兩

四錢廣西各營馬價每匹二十兩四錢內均節餘銀三兩歸公解部交納之處業經臣等遵

旨會

同該部議覆准行在案其實在不敷公用如春江義寧等協營分准其酌添名糧一二分至湖北湖南二省既據奏稱現在各營借墊扣抵兵丁不無拮据若于原扣公糧二名之外增加二名定以三年期限過後仍援補足伍一遇營中公用不敷又須臨期酌撥旋補旋扣事涉紛更而公用不敷之際又未免辦理周章于營伍似屬無益應令該省各營于原扣二名之外酌量增扣一名則現在營中借墊之項可以陸續抵補將來公用亦不致有缺乏其河

修奏

南巡撫所請將蘭陽延津等十縣官地租息撥歸營伍之處查蘭陽延津十縣官庄地畝一百餘頃雍正十三年間經前督臣王士俊奏請歸公收租以為接濟民食之用則此項地畝未便撥歸營伍但現在河北九營撫標二營既據稱該處地廣兵單不須再行裁扣而所有河灘地畝及置買官地收租添補又實在不敷營中公用應交該撫另行酌籌定議請

旨辦

理以上臣等酌議各督撫等奏覆添扣名糧一條總期兵額不致過缺公用亦無拮据直省各營可免扣餉之弊而

國家養兵丁亦得收其實效矣

令下

之日臣等將原摺交部行文各該督撫遵照辦理又據原奏內稱城垣墩鋪皆所以捍衛百姓者如果大工大役費用繁鉅民力難勝自應動帑修理他如城垣之一角一隅偶有殘缺儘可于農隙之時量為修整衆力既屬易舉隨時更可省費仰懇

旨上

容飭各省督撫訪察通省屬員中有素稱循吏最得民心者令其委曲勸諭即將所有工程按格攤派漸次修理果能辦理妥協即將該員保題陞用其趨奉赴工之民督撫量加獎賞等語今據直

督方 調任西江總督黃 陞任江蘇巡撫雅 原任安徽巡撫

衛 調任江西巡撫阿 浙江巡撫永 福建巡撫潘 陞任山

兵 案 各省標營五

去

條奏

西巡撫阿 四川總督策 廣東巡撫蘇 甘肅巡撫鄂 等奏
到均以攤派民糧易啓官吏浮開侵蝕之弊且恐奉行不善以致
滋擾不若仍循舊例辦理即如原任湖廣總督永 原任湖北巡
撫唐調任湖南巡撫開 河南巡撫鄂 陝西巡撫陳 調任貴
州巡撫愛 亦止議將些小坍塌千兩以下工程官備物料夫工
動用民力若干兩以上者仍分別緩急動項辦理惟雲南總督碩
議請嗣後按糧派夫物料仍應官為動備山東巡撫準 議聽
士民捐修調任廣西巡撫舒 稱桂林等屬向例按糧派修工料
俱出之民其餘各屬應令地方官員徐徐化導等語臣等伏查城
垣墩舖皆以捍衛百姓若有坍塌處所凡在庶民裹糧荷錢趨事
赴功一切皆力役之義固屬分所當然惟是

國家深仁厚澤愛養黎元已百有餘年我

皇上

軫念閭閻疾苦一切地方大小工程俱動正項錢糧未嘗絲毫擾
累民間相循日久百姓習為固然今欲將城垣等項工程按糧攤
派如使地方果能委曲勸諭設法獎勵俾知鼓舞急公隨時補葺
誠于

圖計民生均有裨益但恐地方有司不盡循良而奸胥蠹役無地無
之或上司之委托不得其人或官弁之覺察有所不及因而借端

兵

案

各省標營六

古

傳奏

寺派擾累窮民亦不可不慮臣等再四公同酌議所有直省各督撫等奏稱攤派民糧恐地方官員奉行不善不若仍循舊例辦理者自屬實在情形其碩色準恭節輅等所稱按糧派夫及令地方官徐徐化導等語恐不免有勉強遷就之意况土程一項經前河南巡撫臣碩色奏請工程一千兩以上者存俟水旱不濟之年動帑興修以工代賑其一千兩以下者酌川民力分年修理嗣經科臣劉方藹奏請無論工程千兩以上下統令動項修補欽奉

硃批

劉方藹所奏是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在案現在各省城垣橋道有地方紳士樂于捐修分別嘉獎以示鼓勵而直省州縣各官交代之例城垣工程亦係一體造報偶有坍塌責令隨時粘補即墩臺塘舖之屬責之地方官并隨缺隨修似覺于民無擾是城垣墩臺等項工程應仍循舊例辦理毋庸另議可也以上二條臣等公同酌議因各該督撫等覆奏原摺辭語繁多謹摘錄清單二件一併恭呈

御覽伏候

訓示謹

奏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六日奉

依議欽此

兵 各省標營七 七

恩科武闈

兵部為請

吉事職方清吏司案呈本部奏稱查得禮部咨稱乾隆十六年閏五月
二十七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今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

慈福霑被海宇同之敬稽

皇祖聖祖仁皇帝萬壽特開鄉會恩科廣作人雅化蓋國家遇大慶則必
有殊常之恩朕思以紹顛俊之鴻規溥承

歡之滂澤于壬申年舉行

萬壽恩科三月鄉試八月會試俾茲多士共樂觀光以昭盛典該部即遵諭行欽此內閣抄出到部相應知照兵部等因前來查康熙五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萬壽恩科并雍正元年乾隆元年

恩科俱經臣部題明將武生武舉照文場之例舉行在案今欽奉

諭旨恭遇

皇太后萬壽特開

恩科各省武生武舉應照前一體邀

恩所有文場

恩科鄉會試于壬申年二月八月舉行其武場

恩科應請于壬申年四月鄉試十月會試十一月

殿試順天鄉試雖在三月至四月初十日以前已應揭曉武鄉試先考外場其考試策論之主考官例于十三日入內簾已在揭曉之後自可次第舉行理合

奏明如蒙

俞允臣部照例具

題通行直隸各省八旗一體遵行可也等因于乾隆十六年六月十

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訓飭海防洋船頂充偷渡

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一日

大學士公傅 大學士來 字寄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新柱所奏稽查洋船出入請頒諭旨通飭沿海汛防遵照例查驗等語從來辦理政務惟在實力奉行不在徒煩誠諭洋船出入關係海防向來立法稽查定例禁密地方文武各官果能悉心遵奉何致有頂充偷渡之事該將軍所引陳怡老等各案正因各該督撫平日狃於因循懈弛不能整頓之所致其弊專在有令而不行初非由于訓

勅之不先也倘伊等錮習不悛而惟欲朕屢頒諭旨朕即不厭諄詳亦徒自覺其詞費耳於事何益可傳諭沿邊各督撫伊等既有防海之任怠廢職守責有攸歸嗣後有仍前不遵定例寔力稽查者經朕察出定行從重治罪慎之欽此

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皇帝諭旨
原數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奉
旨諭旨
不以衛所用交旗對品選補

為請

以同察呈本部奏直隸山西沿邊一帶及陝甘二省四川潘松

旨議奏分用滿員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查得直隸燕河路都司武爾登額係鑲白旗滿洲人亡三子其衛初放都司于補官十二年軍政案內糾恭才力不及議以降一級調用于乾隆十六年五月內引

見奉

兵 案 武職滿員一

五五見

臣等

臣等查額著照新議降調欽此查都司降二級調用應以守禦所千
擬補因但在所守備千總職司徵屯領運例用漢軍漢人從未補
用滿員今奉以所說之滿員補用與原定之例意未合自應酌量
辦理相應請

旨

武爾登額與該旗仍以旗員酌量對品與應陞人員一體揀選
補用嗣後此等降調綠旗營滿員應補衛所者均照此例辦理俟

命

下之日臣部行文各該處遵行可也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年滿千總本省別營缺題補

兵部為奏明請

臣等議得廣督陳奏稱准兵部咨內地陸路武職本省之人緊不得
題補本省之缺至邊疆各省如無籍隸他省之人可題准照預保
之例都司以上千本籍五百里外守備于隔府別營之缺題補原
以邊地苗疆而言嗣後除雲南貴州四川廣西陝西甘肅湖廣等
省地處險要逼近苗疆之營汛仍准照例聲明通融辦理外其餘
內地各省緊不准接照此例辦理等因移咨到臣伏查廣東一省
既准部咨不在邊地苗疆各省之內則本籍之員緊不得題補本

兵

寒

年滿千總

去至

之缺惟是東省現在陸路候補守備內除十六員係預保千總
十一員係候推守備俱應聽部查其籍貫分別掣補推用外其應
在粵題補者二十一員內止四員係籍隸外省與例相符尚有十
七員乃本省之人俱係奉

旨發回以守備題補者今既不得題補本省之缺而在部又不復歸班
掣補則伊等錄用無階恐致終身廢棄且現在籍隸他省人員無
幾遇有出出一時亦難得合例之員請題恐致曠悞似應通盤籌
畫設法酌補再此後籍隸本省之年滿千總送部引

旨發

往他省候補處各省遇缺請補俱不致于乏員再現准部咨陸路
武職委署人員亦令迴避本籍等因今現將此等人備員缺于隔
府別營相離五百里外者暫為通融更調署理聽候部議等因前
來查九年臣部于遵

旨密

議事案內議定陸路武職人員不得題補本省之缺至邊疆各
省如遇缺出各該督撫儘將籍隸他省之人揀選題補如果無化
省之人可題准照預保之例都司以上各官于本籍五百里外之
缺題補守備于隔府別營之缺題補等因奏准通行在案續于上
年六月內據東撫準 將德州營守備賈仁慶題補文登營都司

兵

寒

年滿千總二

六年

經臣部議以山東並非邊疆省分賈仁慶係本省人該撫將賈仁慶題補都司之處與例不符毋庸議併請通行各省督撫提鎮嗣後除邊疆省分之雲南貴州四川廣西陝西甘肅湖廣等省仍准通融辦理外其餘內地各省驟不准援照此例題請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是臣部題請通行原因各省督撫等屢次錯悞援請若逐案指駁未免案牘紛繁是以通行申明前例係指都司以上而言至年滿千總臣部于十二年二月內議覆原任河督周條奏武職人員迴避本省案內奉

旨年滿千總一項部議發往他省不無俯仰拮据之處着仍留本省補用欽此

時難以得缺發往他省不無俯仰拮据之處着仍留本省補用欽此在案是年滿千總一項已曾明奉

皇上諭旨不必迴避本省是以歷來各省督撫有將此項人員題補到部臣部但查其係隔府別營之缺即准補授今該督奏稱廣東一省現有本省之缺則伊等錄用無階恐致終身廢棄等語是該督未經詳查十二年所奉

諭旨及臣部現行之例遽行奏請殊屬未協應將所請通盤籌畫設法調劑並此後籍隸本省之年滿千總送部引

條奏

旨發往他省候補之處毋庸議再該督奏稱現准部咨陸路武職委署人員亦令迴避本籍等因今現將此等守備員缺于隔府別營相離五百里外者暫為通融更調署理聽候部議等語查本年二月內吏部會同臣部議覆福撫潘 條奏文武委署各官案內議定嗣後除水師人員外其餘陸路現在候補及世職等官概不得濫行委署其現在委署本籍者行令該督撫等酌量更調等因今該督既稱現將此等守備員缺于隔府別營相離五百里外者通融更調署理等語應准其酌量更調署理俟

命下之日行文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八

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奏

奏

奏

京口八旗設立左右二司

兵部為請設而司以昭畫一事武選司案呈兵部抄出本部題前
事內開該臣等議得兵科抄出鎮海將軍薩 等疏稱江寧杭州
俱各設立左右二司請領關防迄今具見成效等語查在京八旗
左右二司於雍正十三年裁汰改設印房叅領辦理亦有章程惟
京口未經設立二司以致八旗承辦事件遂覺參差今該將軍薩
等請照江寧杭州之例亦添設左右二司凡八旗營伍事務以
及錢糧刑名皆歸兩司承辦如蒙

俞允所有應給關防酌擬鎮海左司關防鎮海右司關防字樣並請

茶案

兵 寒

京口八旗一

去奎真

勅部鑄給以昭信守容臣等揀選諳練誠實之員令其掌管司務等語
應如該將軍薩 等所請鎮海駐防准其設立左右二司并鑄給
鎮海右司鎮海右司字樣關防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承辦一切旗
務並令該將軍等遴選賢幹練之員令其掌管

令下之日行文禮部依該將軍擬定字樣鑄給關防等因於乾隆
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欽此

甄別衛千總

兵部為清釐漕政事武選司案呈議得江西道御史歐陽正煥條
奏內開一漕帮之繁簡宜核實更正也大帮之繁簡宜以丁之貧
富為準丁富則船雖多而辦理自易丁貧則船雖少而辦理正難
難繁易簡勢相因也乃從前以殷實為繁貧為簡于是機巧之
員營謀更調換名曰調繁實則圖享其利而庸懦安分者竟押痰
帮因循苟且貽誤漕運深可扼腕應請嚴加核實更正繁簡分別
調換其于漕務定有裨益等語查繁簡千總各缺係乾隆十年二
月內調任總漕顧 止工下兩江江淮衛三帮等二十四帮俱係
徐 兵 寒 甄別衛千一 去查實

傳

丁之帮疲非幹練之員不充勝任奏請改為繁缺等因經兵部覆
准在案又乾隆十三年七月內原任總漕監 以浙江紹興衛前
帶等六帮素稱丁疲事繁最難辦理奏請改為繁缺等因經兵部
覆准亦在案又乾隆十五年七月內總漕 以揚州衛三帮等
五帮向屬簡缺嗣將揚州衛四帮等帮歸併管理以兩帮之船併
入一帮奏請改為繁缺等因經兵部覆准各在案是各帮繁俱係
係歷任總漕或以丁之帮疲或以丁之帮事繁或以兩帮併為一帮
最難辦理奏請是以改設繁缺今該御史奏稱從前以設宴為繁
之類之類于其極巧之員營謀更換久已謂繁是則圖利而害

安分者竟押疲帮因循苟且貽誤漕運應請嚴加核寔更正繁簡
分別調換之處事關漕務核定帮次繁簡兵部未便懸議應行令
漕督會同該總督將該御史所奏之處秉公核寔妥議題覆到日
再議

一運弁之優劣宜嚴加甄別也查領運千總於帮丁最為親切果得
意明才幹之員瘠瘵相關戚恩並用則自僉丁以至抵通必能遵
選約束化頑為淳今各帶領運千總半屬衰老庸懦蓋緣中武舉
以至押空由押空以至領運歷年既久齒邁氣衰無心上進不遇
顧恋微利以為養老之資其于帮丁毫無振作應請嚴加甄別其

奏
卷
刑
行
二
上
查
書

條奏

妄老庸懦者另行改補精壯幹練之員則公事不致廢弛漕幫亦
有起色等語查領運千總有僉丁押運之責自當以精明強幹之
員辦理方于漕務有益今該御史奏稱領運千總齒邁氣頹無心
上進不過顧恋微利以為養老之資其于幫丁毫無振作應請嚴
加甄別等語該御史所見寔為漕標相沿陋習應如所請行令漕
督飭令各該糧道于所屬繁簡衛千總內嚴加甄別如有年力衰
邁不堪供職之員即行揭報督照例查叅倘有不虞叅考核因
循姑容致悞漕務者即將該管上司一併叅處無領運得人而漕
務不致貽誤矣等因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

九

驛站奏銷仍照舊例辦

兵部為請

上事 車駕司案呈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准蘇撫王 咨稱蘇省未
完驛站錢糧前奉部以乾隆元年至九年未完分年帶徵驛站總
在地丁之內隨地丁一體辦理乾隆十一年十二等年并嗣後未
完錢糧查照元年至九年之案一體隨同地丁辦理等因查未完
乾隆元年起至九年止驛站錢糧已于清查案內題准同地丁等
項一並分年帶徵應聽分徵案內彙計考成扣限造報歸結其未
完乾隆十年起至十二等年併嗣後驛站錢糧雖在地丁大總之

徐奏

內但遺驛道造報奏銷于地丁奏銷各有本案其未完分數亦各有輕重多寡不同如已未完驛站錢糧并入地丁數內碍難核計分數考成况驛站未完係照准徐等倉例議處與地丁未完處分各別又戶兵二部各有專政之分似難隨同地丁彙計考成致滋牽制今查乾隆十三年以前地丁錢糧已奉

恩蠲無庸扣算年限所有未完乾隆十三年驛站錢糧奉到部文俱

在乾隆十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

恩詔以前應概從

恩詔後起限至乾隆十二年驛站奏銷部文于乾隆十六年正月初八

日奉到應予開印後起扣年造報其乾隆十四年地丁驛站錢糧均應俟奉到奏銷部文日起分別扣限各歸各案庶年限考成俱得清晰不致牽纏除咨戶部外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先據蘇撫將蘇省驛站未完之年限考成應從奏銷後奉到部文起限照原議歸司另行扣限催徵分案造報等因經本部以驛站額徵銀兩總在地丁項下大總之內自應隨同地丁一體辦理今地丁錢糧未完考成移咨戶部覆稱係奉到部文起限按照未完分數造報核議則驛站錢糧事同一例移咨該撫凡驛站未完于奏銷後即令驛道造報藩司隨同地丁一例稽查報參在案今該撫既

奏奉

兵

驛站奏銷二

七

稱驛站錢糧係驛道造報與地丁奏銷各自一案則年限考成應各從奏銷後奉到部文起扣限難以隨同地丁一體造報等語嗣後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覆該撫并知照戶部可也

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

甄別年滿千總

兵部為通行事職方清吏司案呈查乾隆三年五月內欽奉

上諭事案內議覆年滿千總內發回本省題補并註冊推用者除陸續題補推補外如三年以後未經補用令該督撫提鎮再加甄別果係弓馬純熟營務諳練并從前有效力寔蹟者仍准其留標候補如弓馬生疎差操懈惰並無前勞可念即行咨部註冊令其回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候補候推之年滿千總令該督撫提鎮三年甄別原屬慎選武弁整飭戎行之意且隨營候推之年滿千總有因銓選迄今數載以來各省辦理報部者甚少未免視為具文

臣再通行各省督撫提鎮嗣後務遵本部原議實力奉行如有已
過三年者即行甄別報部以憑查核相應行文該撫可也
乾隆十六年八月初八日到

簡于縱不准隨漕赴部引 見

兵部為請均選法等事武選司案呈查調取分別營衛之例原為
各該員職司徵屯領運恐致方馬生疎而設是以本部每逢調取
之年必將調取人員行令該督撫速為考驗給咨送部今每見調
取人員內往往藉詞延至領運之年始請隨漕赴部殊與考驗分
別陞用之意未合應令該督撫于接准部咨即為考驗速令資咨
赴部引

准其隨漕赴部如應運之年准其隨漕倘有寔因親喪事故例
不考驗送部者即將緣由聲明報部可也

條奏

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到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奏、奉、旨、行、等）

提在冬月行圍

兵部

上諭事車駕司案呈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内閣奉

上諭四川提督岳鍾琪奏稱向來直省督撫提鎮均有行圍之例擬于冬三月內農事已畢之時仿照往例于成都附近田園之地帶領官兵前往圍獵往返數日親加訓練等語直省營伍操演武藝不遇拘泥成例于安營住宿之道馳騁奔走之勞無從肄習于營陣未
有寔濟惟行圍可使將弁士卒冒寒勤勞岳鍾琪所奏甚為有益着
通行各省陸路提鎮仍照舊例每歲冬季輪派標兵親身督率寔力

兵

寒

提鎮冬月一

去奉

舉行務使嫻熟嚴整以裨寔用但既令出圍若復按期操演兵丁未免過累著于行圍之時酌量停止操演日期以示體恤并嚴切約束不得跡踐田園住宿廬舍致滋騷擾並不可日又復致廢弛該部即遵諭行招并發欽此

對贈武職

兵部為欽奉

恩詔事武選司案呈兵科抄出木部題前事內開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欽頒

恩詔內開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

對贈外凡陞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欽此該臣等查得定例內開請封各官職銜加級俱以

詔下之日為定給與封典官員遇

聖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除前

詔未經受封者照現任品級具題封贈外如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陞職加銜者照陞職新銜封贈加

級者前

詔已照其現在品級封過今准加級不曾換職任頂帶不准重封滿洲

蒙古漢軍旗員陞轉在

前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封贈其為綠旗官者仍照漢官例雖在

陞陞陞轉

後到任者亦准封贈若受封未領

上諭

恩詔請改新銜者不必具題揭送內閣改給已領者繳還

原軸亦准改給凡年歲未滿不上

朝官員不封患病候補等官不在現任者不封其休致官員食全俸

半俸者俱准封不食俸官不封若在任過

恩詔後經病故或致仕雖不食俸者俱照原官封贈等語又定例雍正

十三年十月內奉

上諭朕登極恩詔內凡內外滿漢官員自一品以至九品均予封贈所

以錫類敷恩遂臣子顯揚之願勵移孝作忠之風也查舊例丁憂人

員不得均邀封典朕思丁憂之員乃恪遵朝廷定制自盡其為子之

修妻

情與廢斥在家告假回籍者不同况在任守制者俱得一體沾恩而
丁憂之員反不邀恩以榮顯其親情既可憫而理亦未協着該部查明
伊等原官品級一併給與封典以成孝思欽此又雍正十三年十二

月內奉

上諭凡官員丁憂守制者遇有恩詔例不准封朕前已降旨加恩給與
封典其養親回籍之員皆因父母年高棄官歸養幸逮親存適逢曠
典而亦格於成例不得請封情屬可憫著將回籍終養人員照伊等
原官品級一併給與封典遂其孝思欽此今此次封贈悉照此例辦
理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八旗直隸各省凡遇

許應封各官將履歷並應封贈三代二代一代妻室存歿姓名開註曾
不封過字樣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由各該旗都統在外內各省
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官查明用印文造冊送部臣部照例
揭送內閣其直隸各省綠營官員行文督撫提鎮將應封所屬各
官職名查明取具同鄉官印結造冊送部臣部查明將本經受封
者照例題封等因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律

刑律

乾隆十六年條例目錄

刑例

恩旨將秋審緩決罪囚減等

借盜銷券

董恭狡詐長編正法

虧空及賄代賂核減入官號項行籍容治不得推諉

嚴瑞龍劣頑

賜紀山自盡

割屍頭恐嚇借貸不在真正光棍例內比並聞棺等斬候

案一 刑十六年目錄一

餘鉛照漏稅例治罪

軍流犯即如遇 赦必應抄招次部案結

秋審展限及提犯截止日期展限

審題案件必須叙供具題

嚴瑞龍永興唐紹祖將旨山情數分別定擬錄用

揭帖與本 草務必畫一

毆傷後他病身死屍屬疑係因傷死者控檢與屍空証告不
同免議

犯病規避 迴限處分

各衙門交領庫銀不兼清漢印發查

不得以一面具題一向正法以防換私洩忿

屢犯假官改發吉林烏拉

稅契設櫃如侵匿等項治罪處分

查挈捏撰孫嘉淦奏稿逆犯

盜盜裡泔

侵貧官犯只應於限內本名下完否毋庸牽涉分賠之處

侵貧官犯秋審擬情實初入秋審若將限期起止扣算聲明
日

立決改監候人犯秋審入情實

長隨之 扣官草職議處

詞姦自盡應入秋審情寔錯擬緩決若應參處
極邊軍犯二次逃回仍發原配枷號著伍
同案分監之員無力完交不得再行攤賠
奸徒引送偷越閘口治罪

恩旨將秋審緩決罪囚減等

刑部為欽奉

恩旨事江蘇司案呈乾隆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內閣批出奉

上諭朕惠養撥元哀矜庶獄昨歲推恩中外曠典特頒已將五次緩決
罪犯查明減等發落咸予自新顧念比年以來獲罪之犯尚有羈禁
園扉者其情罪重大之案數經謝鞠施行其餘緩決之人按情自屬
稍輕而淹繫經時爰書日積朕心惻焉自昔行農施惠載在孟春欽
恤之仁宜加推廣所有直省朝審秋審各犯緩決至三次以上者即
該部查明酌量案情分別請旨減等發落用宏肆赦之恩以副協

刑部

奏

恩旨將秋一

七年三早

中之治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借盜銷案

大學士公傳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地方官承緝盜案有獲盜過半照例開復之條各省承緝官員於
將及獲半之時暗使捕役賄囑別案獲盜犯供認本案夥盜或認
盜首以符過半之數邀免處分查定例雖載假借別案搪塞照諱盜
例議處而即捕承緝之員似此假借者不少此等雖不必另設科條
果使該上司等嚴為查辦自不致因循成習朕既聞有此弊不可不
行傳諭著於奏事之便令該上司等留心查察務絕弊端欽此

董恭狡詐具繙正法
刑部為欽奉
上諭江蘇司案呈准四川司傳抄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內閣
奏
上諭擬總督策楞奏瀋州州同董恭辦理拉里糧務上年即捏病規
避詳請更換及藏內朱爾墨特那木扎爾伏誅之後又復畏庸懦以
追捕叛黨之兵輒疑為復讐之眾妄行請兵張皇虛謬且扣剋軍餉
冒領名糧放債漁利等情董恭身在邊隅職司糧務乃臨時怯懦即
思托病規避又復妄請發兵詭言動眾貽笑番邦種種罪狀莫此為

董恭狡詐具繙正法

刑部為欽奉

奏

上諭擬總督策楞奏瀋州州同董恭辦理拉里糧務上年即捏病規
避詳請更換及藏內朱爾墨特那木扎爾伏誅之後又復畏庸懦以
追捕叛黨之兵輒疑為復讐之眾妄行請兵張皇虛謬且扣剋軍餉
冒領名糧放債漁利等情董恭身在邊隅職司糧務乃臨時怯懦即
思托病規避又復妄請發兵詭言動眾貽笑番邦種種罪狀莫此為

條奏

刑 集

董恭狡詐一

六年三十一

甚其尅扣漁利尚其罪之小者夫人臣食君之祿無論職分大小皆有致身之義時常有事即捐軀徇國實分所當然如傅清拉布敦之奮不顧身為國家殄除逆惡自足光耀倫常標名青史若董恭之狡詐退縮視國事漠然如不相涉惟思便其身圖其心實為可誅豈以其身屬文員輒思退避竟可置君臣大義於弗論非立置重典無以示戒董恭著即於藏中正法示衆并宣諭中外知之欽此

虧空及分賠代賠核減入官駐項行籍咨追不得推諉

刑部為請定承追章程事江蘇司案呈准福建司傳抄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潘 奏 前事等因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殊批

該部議奏欽此該部得據福建巡撫潘 奏稱竊照虧空錢糧以及

代賠分賠核減入官給主等項贖銀向來官員任所無完則取任所地方官印結咨回原籍承追原籍地方官于文到之日起限如逾限不完按限叅處其未滿一年者則在任所監追地歷承承追之成規也惟緣向未著為定例不肖有司希免承追處分每以延限為事轉輾承請咨查或一員而有歷任四五六處至七八九處

者無論遠近俱請咨查有無寄頓轉將原籍家產逐加嚴查以真
寬限卸貢不知文書往返少則數月多則年餘在所僅止咨查止
頃取結申覆原司不受處分而原籍已暗寬承追之限矣且有任
所已給出結存籍仍請咨回任所查辦而任所復以案應原籍辦
理復請咨回原籍者如此推諉不特不肖之員得以任意稽遲于
國帑私項均屬有碍抑且大非政體臣愚丁憂事故叅革官員如
當時查出虧空及有分賠代賠核減入官給主等銀離任時例應
查追因其任所無可完補是以咨回原籍况經取有任所地方官
印結將來若有容隱業已定有著賠處分之例無待咨回原籍

之後再為移查取結印云云頃頃攸關不厭以為慎重亦應一面請
咨一面在籍究比未便藉此諉廷以致日久懸宕蓋官員離任既
久或係本人身故著屬追賠任所人情渙散勢必無從設法不若
原籍尚有產業可變親友可那以完欠項應請嗣後著為定例除
在任監追者仍照舊例承追外其行籍咨追之案不得再行推諉
悉歸原籍地方官查辦以專責成其任所各省總以印結為憑設
有隱匿寄頓在原籍供報或別經發覺查寔照例分別知情失察
治罪議處若內中有本犯無可善理例應上司分賠者取共任所
他賠職名及在任失察月日歸案查辦如此畫一辦理則事無諉



延而終項不致日久虛懸矣至咨追尚欠等銀仍照舊例辦理等
因具

奏前來查例內侵盜那移之贓二限不完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
一年着落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取其
印甘各結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
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
照例議處又例內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一有虧空
立印請叅如知府通同狗隱將知府革職本犯如果家產全無無
力完帶將未完銀米等項着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

報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知府查出揭報督撫司道不即報者
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又乾隆十五年八月內臣部
奏准定例州縣侵欺帑項限滿既着狗隱之知府賠補則着落之
日即應將知府之原籍房產令地方官查記變抵各等語是官員
凡有虧空等項任所原籍俱有承追之責若任所寔無可追取其
印結咨回原籍承追則原籍地方官自應嚴查家產寔力追比豈
容仍請咨回任所辦理以希卸責今該撫奏稱承追虧空錢糧以
及代賠分賠核減入官給主等贓惟緣向未著為定例原籍有司
希免承追處分轉報呈請咨查以致日久懸宕等語應如該撫所
奏

刑 寒 虧空及分三

奏嗣後咨追尚欠等銀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承追虧空錢糧以及代賠分賠核減入官給主等贓除在任監追者仍照舊勒限辦理如任所已經出具並無隱匿寄頓印結行籍咨追之案悉歸原籍地方速行查追即或一員有歷任四五六處至七八九處應移查者一向咨查一面在籍究比以專責成倘地方有司以咨查為各轉輾推諉不行勒追立即叅處至于任所或于被叅之後巧為隱匿寄頓或限期已迫而任意稽延或完交無多而妄希倖免種種弊竇亦所必有尤在承追之官徹底稽查寔心辦理務使伊等無技可施庶于公項有著亦不得藉有咨回原籍承追之條僅具一

可著追印結草率了事以圖完案其任所出結之後設有隱匿寄頓在原籍供報或別經發覺者均照例分別知情失察治罪其其中有本犯無可著追例應上司分賠者取具任所應賠職名咨回原籍大察月日歸案查辦如此寔力奉行則事無諉延而帑項亦無虧空矣俟

命下各省行文各旂省一體遵行仍後付律例館載入例冊等因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奏二十九日奉

旨福建巡撫潘思渠條奏承追虧空請定章程以杜隱匿規避一摺刑部定擬覆奏俱照該撫所請嚴定條例以重考成此所謂似是而非

實不協于政體也向來侵盜貪婪限滿之後不過永遠監追希圖遇赦久而終得倖免以致貪吏公然視國帑為私藏或任意苛消或暗侵肥橐其不肖之甚者竟有寧置身于圜扉潛為子孫之計此實官邪所必儆國法所難容若不加痛懲則人心壞而吏治隳于國事大有關係是以降旨宣示至再至三凡係侵貪之案限滿不能完贖者必抵于法乃辟以止辟之意也然嚴令已申分賠着賠之例亦向有明文惟在執法者寔力奉行則凡有人心者必知侵蝕不但不能肥已適足以殺其軀而并喪其所愚者之所不為即貪黷成性下愚不殺寧以身殉此亦百中之一而明正其罪用肅刑章法如是足矣

又因此蔓延于眾亦但覺其煩苛耳即如從前律例所載何常不責令分賠而舊習邪蒙侵那屢見可知法立而不能行雖嚴設科條何俾政體朕惟因時立制獎去太甚而令在必行初非以空文為治具倘更波及他人于奸貪之吏轉開脫卸之端更屬無謂潘恩槩所奏亦因朕近年辦理侵貪之案不容寬假遂以此為揣摩該部自應持平酌議務崇政體乃有意迎合即為准行是不知朕之經理庶務寬嚴期于協中從不存畸輕畸重之成見揣摩迎合舉無所容也此摺毋庸議著發還并諭中外知之欽此

刑部為欽奉
嚴瑞龍劣蹟
上諭事江蘇司察呈准湖廣司傳抄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朕向觀嚴瑞龍為人每事有心取巧是以未經陞用去冬因其亦
奏唐綏祖貪婪各款不避嫌怨是能改除故習是以降旨褒嘉令其
署理楚撫今據該督阿里衮列款參奏不但取巧且有賍私則知其
叅劾唐綏祖亦因承與交查自知平素迎合必將欺露乘此先發仍
不出取巧故習嚴瑞龍着革職令河南巡撫鄂容安前赴楚省會同
該督阿里衮確審定擬具奏嚴瑞龍能據實揭奏自為用所常用今

刑部為欽奉
嚴瑞龍劣蹟

刑部為欽奉
嚴瑞龍劣蹟
上諭事江蘇司察呈准湖廣司傳抄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朕向觀嚴瑞龍為人每事有心取巧是以未經陞用去冬因其亦
奏唐綏祖貪婪各款不避嫌怨是能改除故習是以降旨褒嘉令其
署理楚撫今據該督阿里衮列款參奏不但取巧且有賍私則知其
叅劾唐綏祖亦因承與交查自知平素迎合必將欺露乘此先發仍
不出取巧故習嚴瑞龍着革職令河南巡撫鄂容安前赴楚省會同
該督阿里衮確審定擬具奏嚴瑞龍能據實揭奏自為用所常用今

刑部為欽奉
嚴瑞龍劣蹟

何

劣蹟昭著自必罪所當罪惟其自取無容心焉朕之用人行政大公至正不設成見而罰在必行如此著傳諭中外知之阿里衮摺并發

改此

...

...

...

...

...

賜紀山自盡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內

奉

上諭紀山前歲駐藏怯懦無能事事順從未爾墨特那木扎爾任其

意妄行與之盟誓以致悞謀益肆此番西藏之事紀山實為罪首

以交刑部治罪業照部議應斬候秋後處決尚不意其悖謬

更有出於情理之外者今擬策楞兆惠班第那木扎爾等奏稱紀山

此番駐藏令兵丁演戲班名自樂時與朱爾墨特那木扎爾宴會

刑

寒

賜紀山自

十一

劇日在醉鄉並送朱爾墨特那木扎爾八轎仍派轎夫前往教習
番奴擡轎以肆其志等語伊在藏如此行為及傳清拉布敦至藏
體制裁正朱爾墨特那木扎爾遂成嫌隙設令紀山早能持正朱
墨特那木扎爾亦必自知斂戢是傳清拉布敦之死皆紀山之喪
無恥曲意逢迎有以致之也紀山之心蓋希冀苟且度日過此二年
得代回京而于國家大體歲地安危一切置之度外大臣如此存心
尚可問乎大臣尚可倚■乎此案策楞等四人合奏証據明確寔可
髮指紀山之父陣亡賜恤朕所深知紀山即犯賍私重辟朕必心情
曲宥至關係軍國重務朕不容屈法豈陣亡之後裔遂可偷生附叛

子紀山本應即肆市曹乃念其先代陣亡姑從寬賜其自盡著在古
總理王大臣傳諭刑部尚書阿克敦內大臣嵩春賈旨前往監刑并
示中外知之摺并發欽此

割屍頭恐嚇借貸不在真正光棍例內比照開棺見屍例
苛斬候

刑部為報明地方事江蘇司察呈刑科抄出據署蘇撫雅
事等因乾隆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題十二月初六日奉
題前

上白三

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金壇縣吳惠忠發掘
已故萬時郎屍棺割取屍頭嚇詐丁仁琳家一案據署蘇撫雅
疏稱緣吳惠忠家貧無度負欠租債被索無償憶及隣村丁仁琳
家道饒裕起意嚇詐知隣近萬永富九歲子時郎身故未久淺埋
田埂于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夜獨自攜帶菜刀潛赴時郎

刑刑 寒 割屍頭恐

去查

埋棺處所以手創開墳士用刀挖下棺木堵頭拖出屍首將頭割
下裝入蒲包繫於腰間屍仍推入棺內用土掩好二更時分行至
丁仁琳家敲門進內向丁仁琳勒借銀五十兩丁仁琳不允吳惠
忠取出屍頭置于桌上聲稱若不給銀人頭放在你家丁仁琳驚
慌誘令吳惠忠坐下潛往鳴知保隣將吳惠忠獲住解縣鄭審供
認不諱吳惠忠將身死未久之屍頭割下儼然同戮屍計圖誣害
蘇許殊屬兇惡除發塚開棺戮屍徑罪不議外將吳惠忠合依惡
律法索詐情罪重人寔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例
以決照例先行割字等因具

光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控告各衙門或動
用軍器強取財或因開毀糾聚聚頭誑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
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寔在光棍事發者為首者斬
決又例內例載光棍條款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尚非
寔在光棍者不得一槩照光棍例定擬各等語是凡係寔在光棍
例內一一指明其餘情罪相仿而非例載指明各款者白不得
濫行援引例意甚明今吳惠忠因貧難度割孩屍之頭往丁仁琳
家恐嚇借貸其情罪雖屬可惡但非例載寔在光棍之條今該撫
以殘毀屍骸儼同戮屍據摘引光棍例將吳惠忠擬以斬決與例
條刑刑 卷一 割屍頭恐二
士至三

條例

不符者照開棺見宛者按律擬絞其罪較重查例內律無止條比照某律某例加一尋減一尋科斷詳網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等語應將吳惠忠照開棺見宛律量加改為擬斬監候秋後

處決等因乾隆十六年四月初二日題十三日奉

旨吳惠忠依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餘鉛照漏稅例治罪

刑部為欽奉

諭事乾隆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刑部定擬貴州解官沈士培等在京售賣餘鉛一案將沈士培照侵盜律擬斬准徒鉛斤盡行入官殊屬過當從前滇省解官交部銅鉛缺少過多查明在途盜賣情弊自當以侵盜律問擬今黔省解官乃以餘鉛過多在京售賣亦治以侵盜之罪相提並論豈謂平允雖沈士培得有餘鉛未經報明該省上司攜帶進京又未報稅然交局正數既無短少則餘剩者已不得謂之官物何得與盜賣者同科田

條例 刑 寒 餘鉛照漏一

十六年三月

修考
煇私置三鉛冒充官物此皆應照漏稅例治罪足矣曹寶民等憑票交易更屬無罪朕辦理庶務一秉至公宜寬宜嚴無不準情酌理以昭協中之治此摺着發回另議具奏欽此

軍流犯即如遇 赦必應抄招咨部完結

刑部為報明鹽罪銀兩事江蘇司案呈先據兩淮鹽政吉 將已
已一網所有各屬緝獲私鹽等項變價造具事蹟並銀數清冊送
部本部以軍流罪犯例應抄招咨部核覆仍于歲底彙題今冊開
販私擬軍之朱廷祿為從拒捕擬流之張進從前因何並未咨部
即行發落行令該鹽政查明報部去後今據該鹽政吉 呈稱遵
即咨准蘇某司覆調查擬軍之朱廷祿擬流之張進均事犯在乾
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前各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詳奉撫憲批允發驛故未咨部等因

佈券

據此相應呈覆等因前來查軍流罪犯即遇

議減亦應抄招咨部核覆再行照例彙題從前朱廷祿等罪軍流遞

行外結殊屬未協應行文蘇撫嗣後務遵定例辦理可也

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到

秋審展限及提犯截止日期展限

刑部為會請咨明事江蘇司案呈據署蘇撫覺羅雅會同江督安撫咨稱據蘇州安徽按察司會詳竊照上下兩江每年秋審向在四月會錄五月具題明春恭逢

皇上海南巡各憲暨司道等分宜迎

盛隨

駕地方各官亦多有承值事宜必候

聖駕回鑾方可從容辦理謹查辛未年現閏五月應請咨部准將江省秋錄事件寬至閏五月內題報其各犯姓名年歲籍貫清冊於五

刑

寒 秋審展限

去

月初旬內攢造齊全先行咨送在大部核辦時日既較往常無異而在江省提解會鞠計期不甚迫促等情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據此應如該署撫所咨辦理可也

刑部為會請咨明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王 查得江省秋審向例于五月內具題所有人犯准咨月日分別提入本年秋審及彙入次年秋審久經酌定咨准部覆路遠之徐海二屬三月初十日以前准咨者提審次遠之淮通二屬三月二十以前准咨者提審江蘇松常鎮揚太七府州四月初一日准咨者提審其准咨之案續到者俱彙入次年秋審遵行在案本年秋錄事宜蒙准部覆展

至閏五月內題報為期已寬則截止日期亦應隨時變通按期的改應請將向例三月初十日截止之路遠徐海二屬改在四月初十日以前准到部咨者提入本年秋審四月初十日以後准到部咨者彙入次年秋審三月二十日截止之次遠淮通二屬改在四月一十以前奉准部咨者提入本年秋審四月二十日以後奉准部咨者彙入次年秋審其四月初一日截止之江蘇松常鎮揚太七府州改在五月初一日准到部咨者提入本年秋審五月初一日以後准咨者即彙入次年秋審此因本年恭逢

聖駕南巡題報日期已奉寬展是以將截止日期亦暫行酌改嗣後仍

應遵照定例辦理相應咨部示遵等因前來據此所有本年應入
秋審章程應如該撫所咨辦理可也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咨
到

刑部為特咨貪縱等事江蘇司案呈刑科抄出據江督黃
事等因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九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會看得泰單陽湖縣知縣華度
貪縱不職一案各款審擬完結具
題前來查審題案件上閱
御覽無論罪之輕重例應叙供具
題此案雖有供冊送部而本內僅叙看語乃遽稱為罪非斬絞毋庸
叙供殊屬草率應令該督劉世勳切實
刑 案 審題案件一

審題案件必須叙供具題

題前

旨

題前來查審題案件上閱

御覽無論罪之輕重例應叙供具

題此案雖有供冊送部而本內僅叙看語乃遽稱為罪非斬絞毋庸

叙供殊屬草率應令該督劉世勳切實

刑 案 審題案件一

音仍

題之案務遵定例將犯供原委檢載疏中毋得任意刪除脫畧等因

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題五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嚴瑞龍永興唐綏和將旨內情節分別定擬錄用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南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阿里袞鄂容安查審唐綏祖原奏各款審無得贓分肥情事惟任
聽爐頭私買銅鉛添鑄寔屬違例故縱議以革職嚴瑞龍餘罪皆輕
惟輕出重入一款入已贓至四千八百兩議以斬監候若論按律問
擬亦止可如此歸結而殊未得此案辦理之正法也蓋永興嚴瑞龍
并奏奏唐綏祖摺內有婪索邱鑑贓銀數至鉅萬一款情罪最為重
大乃係此案關鍵朕以唐綏祖身為巡撫如果婪取屬實即使立行正

二人刑刑

寒

嚴瑞龍永一

去廷夏

法亦所應得今閱唐綏祖供詞既稱毫無影響而嚴瑞龍亦供係唐
綏祖授意陶士傑向邱鑑派捐夫派捐與婪取大相徑庭是嚴瑞龍
已與原忝矛盾使初審時本無此種貪縱重情朕亦豈有即將唐綏
祖革職拏問並查封家產之理今既審無寔據則嚴瑞龍之德惠永
興篤詞誣捏永興之輕信嚴瑞龍率入彈章之處按律自應分別反
坐總因唐綏祖生平居心巧詐器量不能容人嚴瑞龍恐為其所制
而適永興之步被其愚是以多方營動成此大案至唐綏祖多支養
廉之虞更無足深罪即嚴瑞龍侵用平餘一項亦係各省藩司相沿
陋習况伊在任多年所積數止于此是其操持尚知謹慎以此定其

罪案及使彼得以有辭即永興于送京銀兩既查明未經收受其因
家眷回京收取司道銀兩在永興係內庭行走之人固不應有此然
因喪事而贖賻外省亦所不免朕惟懲狼藉亦慮虛無着該部將旨
內情節分別定擬永興嚴瑞龍罪狀奏聞唐綏祖婪索屬虛失察之
罪本輕所有原封家產着查明給還來京候旨酌量加恩錄用朕辨
理廢務一秉大公所有罪者法在必行無罪者自當昭雪從無絲毫成
見于其間也將此曉諭中外知之阿里袞鄂容安摺并發欽此

揭帖與本章務必書一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崇呈山西司傳抄據刑科移稱准刑部咨
稱查得晉撫阿 題高恠怪寺扎傷杜潤學並誤傷趙貴學身死
一案前因該撫所送本部堂司揭帖俱係撫看不全本部難以核
覆應將原抄送回貴科另行抄錄送部以便辦理等因查晉撫阿
所送高恠怪扎傷杜潤學並誤傷趙貴學身死揭帖一件本科
較對之時業經對出該省遺漏撫看數扣因

紅

本到科隨即抄發趕辦不及是以先行送本今照本另行抄錄補
正相應移送貴部查收辦理外再查向來各省揭帖內多有遺漏

刑部

卷一

揭帖與本一

六年三月

舛錯事關刑名案件甚屬緊要相應移會貴部轉行各該省嗣後
揭帖務須細心詳對與本章務期畫一庶抄發不致遺漏等因前
來查科抄咨中案件最關緊要豈容草率此案高恆怪揭帖舛錯
業經本司將原揭發還普撫另議外又據刑科移會轉行各省嗣
後務須細心詳對不致遺漏等情相應抄錄行文轉行各將軍一
體遵行乾隆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准咨

毆傷後他病身死屍屬疑係因傷死者控檢與屍空言不
同免議

刑部為孀命哀援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王 咨稱宜興縣歐又
明毆傷歐又與後因他病身死一案歐又成欲控有歐重華議令
歐又章出銀給與屍妻薛氏事遂寢息嗣薛氏以追荐無期又見
歐又章等不代耘田具詞控縣訊詳檢審委係因病身死定無疑
義查例載原毆傷輕不致於死後因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依
律從本毆傷法又例載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等語今歐又明
係歐又與總麻服兄所毆歐又與右肋拳傷先已平復偏右一傷

刑例

寒

毆傷後也

去

並未破損歐又與後患病身死定與本傷無涉仍從本毆傷法科
斷歐又明應照律勿論至歐又與身死本未報驗據告即應檢審
非同驗後誣告致置蒸檢惟薛氏明知伊夫病死仍誣告歐又明
毆死如果歐又明毆死歐又與屬寔律應擬絞今既審虛應照誣
告科斬查此案雖薛氏夫兄歐又成抱告但主令告檢寔由薛氏
心疑病從傷致出名具控應仍以薛氏為首薛氏除受財私和輕
罪不議外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
年歐又成照為從杖一十律杖一百徒三年毆重華說合歐又童
出銀私和應與知情不報之保正周紹基均應不應重律各杖八十

十歐又章訊未同毆共出銀處息因長涉訟拖累起見並無別故
應予免議歐薛氏事在乾隆十五年八月初四日

恩詔以前應請援免餘犯事在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歐又成徒罪應減為杖一百折責發落歐仲華周紹基各杖
罪崇予寬免周紹基并免革役所有飾辦衣棺及薛氏養膳共銀
二十兩應於薛氏名下追出充公其口許未付銀十兩照例免追
歐又與欠歐又明養眼五分令屍妻薛氏償還歐又與屍骨飭屬
領埋等因抄招卷違前來右薛氏因伊夫與歐又明爭鬧被毆疑
係因傷致死具詞控檢事屬有因與滑空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

氏等依誣告律擬流加徒歐又成擬以徒杖與例不符薛氏歐又
成均毋庸議至薛氏先雖私和夫命旋即首告例得免罪且事在
以前亦毋庸議歐又與所欠菜銀五分照例免追可也乾隆十六
年五月二十日准咨

犯病規避逾限處分

刑部為請

旨訓飭撫臣以清刑獄事據廣東道御史范廷楷 奏稱查定例內開
承審命案限六個月題結盜案限一年題結等語本年春季以來
廣東撫臣蘇 陸續題到命盜案共四十件內十二年獲犯起限
者二件十三年獲犯起限者三件十四年獲犯起限者十三件十
五年夏季前獲犯者二十二件事經逾數月及二三年不等數
後審題擬疏內聲叙食由案犯患病不能依限完結臣查例
人患病准停審解本為矜恤起見今直省獄內亦或偶一援

刑部 案 犯病規避

引扣除限期從未如粵東省一時題報四十件內無不逾限之案亦無不患病之犯據招內所載如感冒傷寒時疫等症周年始愈已覺不經且符符犯合痊之日即為夥犯抱疔之時接續連綿消除歲月其為飾詞假捏舉可樂見夫

今甲所頒公出扣限勘定扣限交代封印均准扣限所以體臣工而詳推鞫原屬寬舒即有案情不符上下駁詰其六月一年常限可拘然亦不過十中一二耳何至事事控病相率成風一若嶺表累犯無時不在貼院冷疾之中則平日所謂清獄恤囚者表安在耶從來命盜重犯一案內多者十餘人少亦不下二三人豈正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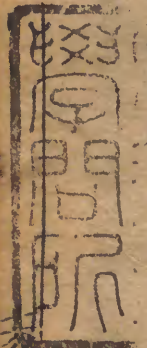
外均應及時分別省釋俾歸本業易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問不由慰日勤蓋民事攸關不僅簿書期會也况粵俗狼戾甲于他省地方官居恒既無整飭而釀成事端又漫不經意沉擱囹圄以致刳殺巨匪積

國憲者三載波累餘犯痲獄底者數人該撫正宜曲心振刷力破積習未便一任屬員借端朦混規避處分臣謹摘叙各案伏乞

皇上降旨訓飭該撫嗣後務須董率有司勉修厥職庶刑獄並清而坵累得免矣乾隆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奉批 這情節著該督撫明白回奏欽此

刑 寒 犯病規避二



文化書局

